

# 浙江省内部审计指导工作考核办法（试行）

中内协网 www.ciia.com.cn 点击次数:434

为了进一步加强我省内审工作，提高各市对内部审计工作的管理、指导与服务水平，促进全省内审指导工作的规范化、制度化、科学化，根据《审计署关于内部审计工作的规定》，结合我省内审工作实际，制定浙江省内部审计指导工作考核办法。

## 一、考核对象、内容及评分标准

本办法考核对象为各市内审协会，尚未成立内审协会的为市审计局内审职能部门。考核内容为各市内审协会（或内审职能部门）的基础建设、年度开展活动、完成省内审协会工作任务和综合等方面，考核采用量化打分形式，基本分100分，根据年度工作完成情况进行考核打分。

### （一）基础建设（基本分25分）

- 1、已建立市内审协会得10分，未建立协会但已成立内审协会筹备组得5分，以上两项均未成立的不得分；
- 2、年度内审工作有计划，年终有总结得5分，缺一项扣2.5分；
- 3、有专人负责内审指导工作得5分；
- 4、审计局党组听取内审工作汇报，审计局工作报告及总结中有关于内审工作内容的，“一把手”对内审工作有要求得5分，要有相应文字材料证明。

### （二）年度开展活动（基本分30分）

- 1、及时召开年度内审工作会议及有关内容会议得5分，以会议书面通知为凭；
- 2、举办内审培训班得5分（以培训通知为凭）；统一组织参加省内审协会举办的培训班，每期班至少8人参加的，另得5分；
- 3、组织内审人员出市考察学习得5分；
- 4、召开内审理论或实务研讨会得5分；
- 5、内审协会（或内审职能部门）人员到内审单位调研并完成调研报告得5分；
- 6、在审计机关（或内审协会）指导下帮助单位、部门、企业成立内审机构超过2家得5分，要有真实凭据。

### （三）完成省内审协会任务（基本分35分）

- 1、完成省内审协会下达的年度会费收缴任务并及时足额上缴得12分，未完成或上缴会费的不得分，并倒扣10分；
- 2、CIA报名完成省内审协会确定的报名任务得10分，在完成任务基础上，每增加1人另得1分；
- 3、积极组织参加省内审协会开展的理论研讨活动得5分，本地区参加人员理论文章获二等奖及以上的每篇另得3分，三等奖每篇另得1分；组织参加中国内审协会的研讨活动，理论文章获二等奖及以上的每篇另得5分，获三等奖的每篇另得3分；
- 4、组织有关人员投稿《中国内部审计》，发表理论文章每篇得3分，发表信息每篇得2分；

5、组织有关人员投稿《浙江内部审计》，发表理论文章每篇得2分，发表信息每篇得1分。

（四）综合。内审工作开展积极，成效显著，富有创新（由考核领导小组根据各市工作打分，基本分为10分）。

## 二、考核程序

省内审协会成立考核领导小组，负责对11个市审计局（内审协会）年度内审工作的考核，在年度终了时，各市审计局（内审协会）根据本办法的评分标准进行自查打分，并上交年度工作总结及有关文字材料，省内审协会秘书处将对各市自查评分表进行核对确认，在此基础上，将组织考核人员对考核标准中的第（四）项内容进行综合打分，根据最后评分高低评出3家为全省内审指导工作先进单位，授予证书，并给予奖励，完成基本分的为年度优胜单位，授予证书。

中国内部审计协会. 版权所有 LT科技制作

协会地址：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4号

联系电话：010-82199846/47 电子邮件：[xinxibu@263.net](mailto:xinxibu@263.net)

Copyright (C) 2003 . All rights reserved